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

招用渔政护渔员评审标准原则

根据《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关于政府购买2023年达川区渔政护渔员巡护服务的公告》和《达州市达川区水产站关于成立达川区渔政护渔队的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招用渔政护渔员评审标准原则》。

一、招用护渔员数量限定

招用护渔员总人数为24人，其中：主城区金南大桥至小河嘴河段3人、渡市河段3人、龙会河段1人、石梯河段2人、桥湾河段2人、石桥河段（洛车、道让）4人、虎让河段2人、百节河段2人、平滩河段1人、明月江河段1人、区水产站特指定现为渔政驾船有船驾资格的3人。

二、各河段片区报名人数及评审人员规定

各河段片区报名人数在规定范围内不进行评审，超出规定人数必须进行评审，获评审分数由高向低招用；区水产站特指定的3人不进行评审（只受健康状况和是否有违法犯罪记录限制）；特殊河段片区不能达到招用条件，导致招用人数不足的由区水产站与相关乡镇、街道办事处（社区）商定。评审小组由区水产站组织水产、渔政专家5人组成，负责评审评分工作。

三、招用渔政护渔员评审标准原则

设定基础分为80分，共涉及评审分数八项，获评审总分数由高向低招用。①“知渔、熟水、擅驾、会泳”项：每项5分，总计20分；②相当于初中文化以上项：每上升一档加2分，基础为20分；③年龄18-58岁项，由高向低每少一岁加1分，基础为20分；④会使用微信项：会使用的20分，不会使用的0分，总计20分；⑤是中共党员或者村（社）干部的加10分；⑥被群众举报有非法捕捞行为、有违法犯罪记录或患有严重疾病可能影响渔政巡护工作的实行一票否决。评审分数时，按此标准原则另制表格。如遇总分相同者由评审小组最终决定招用人员。

四、评审小组工作纪律

评审小组成员必须按照《聘用渔政护渔员评审标准原则》认真公平公正评审评分，杜绝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任人唯亲、任意评分、敷衍了事等违纪行为发生。若有违者，严肃按照相关法规处理。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8月24日